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
<p>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内容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手续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要求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9 日